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49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建旻

被　　告　翡霏數位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美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9,92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起至民國111年12月2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4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3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7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9,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翡霏數位有限公司（下稱翡霏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14日邀同訴外人曾鵬宇（於112年5月25日與原告另案成立調解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，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利息利率自

撥貸日至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0.5%，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加碼年利率2%計算，遲延給付時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金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翁霏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1年10月2日，迄今尚積欠349,920元未清償。爰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求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保證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帳務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額計算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750元	
合　　計	3,750元	